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7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锂电池 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锂电池安全管理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锂电池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锂电池安全管理，预防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4〕111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25〕14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以下统称锂电池）采购、储存、使用、充电、研制、转运、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场所，以及在上述场所内开展的教学、科研、生产、服务保障、基建运维等全部相关活动。

第三条 锂电池安全管理各级责任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学校-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操作人员”落实五级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锂电池研制活动，是指以形成锂电池产品或样机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单体电芯选型与测试、电池模组（PACK）组装、电池管理系统（BMS/PCM/BMU）开发与联调等。

第二章 管理范围与分级

第五条 本细则专项管理的锂电池包括：

（一）用于驱动无人机、机器人、水下设备、电动工具等的动力电池。

（二）用于实验储能、设备备用电源的储能电池组。

（三）专业仪器、设备配套的可拆卸锂电池。

（四）实验用自制/改装电池包、电池模组及单体电芯。

第六条 以下锂电池不纳入本细则专项管理台账、专用存放柜等全流程管控要求，但仍须遵守充电有人值守、禁过夜等基本安全规定：

（一）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等个人消费电子设备中正在使用或随身携带的可拆卸锂电池。

（二）额定能量 $<20\text{Wh}$ （参考国家危险货物运输分类标准）且非集中批量存放的一次性锂原电池、纽扣电池。

凡在实验室内用于教学、科研、设备供电的锂电池，无论所有权归属，均须遵守本细则中与安全操作直接相关的规定（如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

第七条 本细则第六条列明的豁免管理锂电池，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须纳入本细则专项管控范围：

（一）同一防火分区内集中存放数量超过100个，或总容量超过 2000Wh 的。

(二) 废旧锂电池集中回收暂存点。

(三) 单次采购数量超过100个或总容量超过2000Wh的库存锂电池。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职责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锂电池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 负责制定、完善并宣贯学校锂电池安全管理细则。

(二) 指导、监督、检查各处级单位锂电池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三) 组织开展全校性锂电池安全专项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四) 统筹协调合规处置单位资质审核、专项宣贯培训等工作。

(五) 参与锂电池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处级单位职责

处级单位对所辖范围锂电池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锂电池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 指定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管理、台账建立等工作。

（三）为本单位锂电池管理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场所、设施及环境条件。

（四）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锂电池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准入制度。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锂电池安全自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及时上报安全隐患与事故。

（六）对锂电池采购、运输、处置的第三方服务进行安全监督，查验资质并明确安全责任。

（七）监督、指导所属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落实锂电池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条 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职责

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对所辖范围锂电池安全工作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及本单位锂电池安全管理要求。

（二）监督、指导所属场所落实锂电池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三）组织开展所辖范围锂电池安全定期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四）审核所属场所锂电池专项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第十一条 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别为锂电池相关场所安全与项目

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场所负责人负责本场所锂电池日常安全管理、准入管控、隐患排查、设施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风险评估、人员培训、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二条 操作人员职责

操作人员必须接受锂电池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准入考核。操作人员应对自身安全行为和所属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负责本人作业范围内的锂电池日常安全管理与隐患上报。

第四章 全生命周期常规管理

第十三条 采购与运输管理

处级单位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采购合格锂电池产品，优先选购具备安全保护功能的产品，所有纳入本细则专项管理的锂电池均须按学校规定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锂电池运输须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运输规范。

第十四条 储存与充电管理

（一）锂电池须在专用防爆、防火柜内存放、充电。确因条件限制需在柜外充电的，应设置专用充电区并严格落实防火隔离、专人监护、定期巡查等安全要求。

（二）充电操作安全要求：

充电前，应清理充电区域周围的可燃物，确保环境整洁，远离易燃易爆区域。

充电过程中须有人值守，严禁无人值守充电、过夜充电。

充电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三）严禁将锂电池与危险化学品、可燃物混存。

第十五条 使用与操作规范

锂电池使用须严格遵守产品说明书与专项操作规程，严禁过充、过放、人为短路、穿刺、高温烘烤等违规操作，每次使用前须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

第十六条 转运管理

锂电池校内转运须使用专用防火防爆容器，采取防碰撞、防短路措施，严禁与可燃物、危险化学品混运。

第五章 锂电池研制活动的要求

第十七条 研制活动分级审批管理

锂电池研制活动的风险分级，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的规定，结合锂电池研制特点，按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级（高风险）、B级（中风险）、C级（一般风险）三个等级，并实行分级审批管理。风险等级的确定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活动涉及多个风险等级时按最高等级管理。

（一）A级风险研制活动

对应高风险（红色等级），指额定能量 $\geq 1\text{kWh}$ 的大容量电池包组装与测试、电池针刺/内短路/过充过放等破坏性安全测试。此类活动须由项目负责人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经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审核、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B级风险研制活动

对应中风险（橙色等级），指额定能量 100Wh （含） $\sim 999\text{Wh}$ 的电池模组组装、BMS/PCM/BMU功能联调、常规充放电性能测试。此类活动须经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审核、处级单位分管安全领导审批。

（三）C级风险研制活动

对应一般风险（黄色等级），指单体电芯分容、筛选，18650三串两并及以下小型电池组焊接等低风险操作。此类活动由场所负责人审批。

第十八条 研制活动场所与操作规范

锂电池研制场所须实现功能分区，配备防爆通风橱、防爆充放电箱、紧急断电装置等安全设施；研制操作须严格遵守专项操作规程，全程专人监护，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自制电池管理要求

自制锂电池须建立“一物一档”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粘贴醒

目标识，标注产品参数、责任人、安全警示语。

第六章 废锂电池的处置

第二十条 废锂电池暂存管理

废锂电池须分类、规范暂存，破损、鼓包、漏液的废锂电池须单独密封隔离存放，设置醒目警示标识，优先处置。

第二十一条 废锂电池处置要求

处级单位是废锂电池规范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废锂电池的分类归集、暂存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审核、推荐具备法定处置资质的单位，指导各处级单位规范开展处置工作。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废锂电池随意丢弃、混入生活垃圾、私自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消防、应急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涉锂电池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实施细则》执行，按风险等级落实巡查频次，配备适配锂电池火灾的消防器材，严禁在存放、充电区域附近开展动火作业。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与演练

处级单位须制定锂电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报警流程、初期处置方法、人员疏散路线等。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练，演练记录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应急处置

发现锂电池（含单体、模组及存储柜）出现冒烟、发热、鼓胀等异常时，应第一时间切断相关电源，清除周边可燃物，迅速疏散人员并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擅自开启柜门、近距离处置或盲目泼水。可视情况在安全距离外采用适配的灭火器进行初期控火，并立即向所在处级单位报告，由处级单位15分钟内电话形式，30分钟内书面形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若火情扩大或出现爆炸、爆燃迹象，须立即拨打119报警。

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校外涉锂电池活动管理

在校外开展涉锂电池的科研、测试、作业、研制等活动，严格按照学校科研外场实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单位管理

进入校园从事涉及锂电池相关活动的校外单位，须遵守本细则全部安全要求。处级单位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履行上述程序，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具体执行方案由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